

以案说法

交通意外事故各方均无过错,如何区分赔偿责任

■案情简介

2016年3月3日下午14点,王某驾驶沪牌重型厢式货车沿本区纪鹤公路由西向东行驶,因车轮碾压路上石块弹起击中正在路边同方向骑自行车的张某头部,造成张某倒地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根据王某询问笔录,其驾驶机动车由西向东行驶过程中并未感觉有压到石块;根据一名证人证言,其在发生事故时正驾车跟在重型货车后方,亲眼目睹事故发生的全部过程,后帮忙驾车拦停前方重型货车。综上所述,此起道路交通事故系意外发生,机动车驾驶员王某和骑自行车的张某双方均无过错行为,均不承担事故的责任。交警部门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条之规定,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本起事故属交通意外事故。

本次事故造成张某头部受伤,经鉴定构成9级伤残,产生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费用共计四十余万元。事故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足额的商业险。事发后由于各方协商不成,张某作为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本案焦点

原告诉请主张其损失全部由驾驶员及保险公司方赔偿。

驾驶员一方辩称,我方车辆无责,不同意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公司一方辩称,只同意在交强险无责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处理结果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虽然交警

部门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此次事故双方当事人均无过错行为,属于交通事故,各方均无责任,但交通事故证明的责任认定并不等同于民事赔偿责任的划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五)“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之规定,本案系被告驾驶沪牌重型厢式货车与原告之间发生的交通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本案中,被告驾驶机动车在行驶过程中碾压地面石块,石块飞起击中原告,原告因该飞石击中受伤,被告驾驶车辆碾压石块的行为与原告受伤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在无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原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本次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的情况下,作为机动车驾驶员的被告应对本次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保险公司作为事故车辆保险承保人,在保险责任限额内承担全部赔付责任。

一审判决后,保险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律师解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该条确定了四层意思:

- 1.机动车全责:在机动车一方存在过错、非机动车和行人没有过错的情形下,由机动车承担事故的全部赔偿责任;
- 2.过失相抵责任:在机动车一方存在过错、非机动车和行人也存在过错的情形下,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
- 3.行人全责:在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非机动车和行人有过错的情形下,机动车一方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 4.机动车免责: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而非机动车、行人一方存在故意的情形下,机动车不承担赔偿责任。该条款虽然未明确就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均无过错的情况下确定责任归属,但从机动车免责前提的规定中可以解读出无

过错责任归责原则的内容。因为无过错责任归责原则是一种严格责任,其唯一的免责事由就是受害人故意行为导致损害后果的发生,即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否则就由机动车承担责任。

之所以如此规定,是因为相对于非机动车和行人一方来说,机动车是一种高速运行的工具,在高速运行中,其危险系数远远高于非机动车和行人,故应该更加强调其谨慎驾驶的安全注意义务。虽然其可能以极低的速度运行(比如在城市中心街道,有时公交车的速度甚至落后于自行车),但就运输工具本身来看,即便其以极低的速度行驶,相对于非机动车和行人也是一种高度危险的作业。同样作为交通环境中的主体,但汽车在其结构和操作上都比较复杂,在营运中表现出更大的危险性。故行人与驾驶员在行使通行权方面的地位事实上是不平等的。行人和非机动车驾驶人居于弱者地位,只要驾驶员稍有疏忽,行人就可能承受沉重的代价,轻则肢体伤残,重则丧失生命。故法律应当赋予汽车所有人、使用人较非机动车所有人、使用人和行人等更多的注意义务,承担更大的风险责任。因而在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中,侵害人对原告提出的侵权事实否认的,不仅要负责举证证明损害非因自己的过错造成,而且还要举证证明是由对方的过错所致。本案中,由于机动车驾驶员王某不能举证证明事故的发生是因骑自行车的张某的过错造成的,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咨询电话:15000798700

(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王晶)

学思悟行 读书荟

《红星照耀中国》读后感

印 鹰

《红星照耀中国》一书的作者埃德加·斯诺是一位美国新闻工作者,来到动乱的中国报社工作。埃德加·斯诺常年跟随红军共同生活,并时常和中共的领导面对面交流,他与中共主要领导结下深厚友谊,依据切身感受而著此书,其真实经历和感触是其写作的基石。

此书是一部文笔优美的纪实性很强的报道性文学作品。埃德加·斯诺真实记录了自1936年6月至10月在我国西北革命根据地进行的实地采访的所见所闻,向全世界真实报道了中国和中国工农红军以及许多红军领袖、红军将领的状况。

书中所描述的所有事件及采用的语言等,都是当时的亲历者所述,是我们认识中国共产党党史的重要资料。毛泽东和周恩来是斯诺笔下最具代表性的人物形象。本书作者以最贴近生活的语言,最生活化的写照介绍了我们的伟大领袖毛泽东和周恩来。使读者从其生活中点点滴滴感受领袖的平易近人与领导人的信念和中国共产党宗旨的可追溯性。中共的发展也是由于有这样的领导人,才能民心所向,才能团结一心,共同抗战。

我们还能从书中了解到:中国共产党这五个字在建设时的艰巨;中国共产党在决策上的谨慎;中国共产党在每次战斗中的艰苦与战术上的精湛。

成立之初,中国共产党只能在地下活动,并不能公开中共党员身份,他们被国民党污蔑性地称为共匪、赤匪。这种污蔑足以说明中共党员是在怎样艰难与危机中度过的。更甚者,毛泽东曾被当做赤匪第一号人物被

通缉。今天的我们很明确地明白毛泽东领导我们走的道路是一条光明大道。但在当时,中共难以被人认可,甚至是被人污蔑为匪贼。可想而知,毛泽东是在怎样的逆境中领导中国革命走向胜利的。在当今社会,我们能感受到党的引领给我们带来的幸福生活,但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走向胜利的艰辛路程是很难想象的。

书中还多次提到中共在应对困难时所作出的决策,最著名的就是中共在万般无奈的状况下走的长征之路。斯诺同毛泽东、周恩来等进行了多次长时间的谈话,搜集了二万五千里长征的第一手资料。此外,他还进行了实地考察,深入红军战士和老百姓中,口问手写,对苏区军民生活、民情风俗等做了广泛的深入调查。在这期间,他们赢得了少数民族的友谊,甚至吸引了一部分人参加红军。这足以证明了中国红军在人民中的威望和感召力。万里长征中红军牺牲无数,也是中国革命经历的最残酷、最壮烈的征程。长征精神是我们世代人都要去学习和发扬的。斯诺也对长征表达了钦佩之情,断言长征实际上是一场战略转移,称赞长征是一部英雄史诗,是现代史上无与伦比的一次远征。斯诺用毋庸置疑的事实向世界宣告: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革命事业犹如一颗闪亮的红星不仅仅照耀着中国的西北,而且必将照耀全中国、照耀全世界。

读完此书我深受感动、深感震撼,希望自己能在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能发扬传承好老一辈革命家艰苦奋斗、迎难而上的精神,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为社区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

历史瞬间



1945年10月11日,毛泽东参加重庆谈判后回到延安,受到延安各界人士的热烈欢迎。

◀1971年10月25日,第二十六届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一切合法权利。决议通过时,会场一片欢腾。(共产党员网)



纠错有奖 欢迎大家来做“啄木鸟”

如果您在阅读本月《社区晨报》时发现任何差错,可关注微信公众号“上海社区发布”并于后台留言,将您发现的问题发送给我们(注明报纸名称、所在版面、文章名称、差错细节,本期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1日)。本月纠错质量最高的一位读者,将成为最佳“啄木鸟”,并获得100元的现金奖励;本月纠错质量相对较高的另外十位读者,则将成为优秀“啄木鸟”,并各获得纪念品一份。

2021年10月优秀“啄木鸟”:林放、郑志伟、李群、天高云淡(昵称)、吴信雄、曹酉虹、唐金虎、赵水生、庆庆(昵称)、周向荣

2021年10月最佳“啄木鸟”:徐鸣



「上海社区发布」
扫描二维码关注